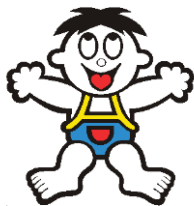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告乃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更改年結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生效。

### 更改年結日原因

由於旺旺品牌及部分產品銷售與中國農曆春節息息相關，特別是米果及大禮包，在中國春節之前90天期間為全年主要銷售期間（「銷售高峰期」）。但中國春節日期每年不同，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常會造成銷售高峰期的銷售確認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天數有較大落差（通常在30天左右），而導致現行財政年度期間前後年比較時存在較大差異，影響對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的瞭解。

鑒於以上原因，更改年結日以便更準確體現本公司的經營狀況。管理層預期，更改年結日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與此有關之其他重要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 其後之財務申報

更改年結日後，本公司刊發相關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之限期將如下：

	最遲刊發日期	
	業績公告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蔡紹中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